

从源头入手强化 未成年人犯罪防治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延伸办案触角,多维度剖析案件根源。在办案时,该院同步启动民事监护审查,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家庭开展“监护三查”,一查监护能力,二查教育方式,三查干预需求,共制发督促监护令23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5次。

凝聚多方合力护航孩子成长。该院联合团委、关工委等部门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家校社协同育人志愿者服务工作站”,合力加强监护监督干预。深化刑行反向衔接,针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未成年被不起诉人,依法发出检察意见8份,并强化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分级干预。

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该院依托分片区法律监督专项工作,针对校园周边酒吧、KTV等不适合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治理、新业态治理等突出问题,与相关职能部门座谈4次,制发检察建议8份,开展专项监督6次,促推有关行政部门履职尽责,形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多元治理合力。

做实做细法治宣传教育。该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校园、社区等地深入开展法治宣讲57次,受众人数达万人,将法治的种子深植未成年人心中。创新普法形式,线上线下普法相结合,加强以案释法,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向源头延伸、向优质深耕。

(孙玉琪)



今年9月,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宁艳伟走进宝鸡市第一中学,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反校园欺凌法治课。

明确法律边界保护已公开个人信息

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不断出现提供或出售已公开个人信息的案件,亟待司法机关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问题进行研究。已公开个人信息具有可识别性,直接影响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形象。如果任何人获取后可以随意处理,或公开或使用脱离了个人所允许的范畴,信息主体的个人形象就有被破坏的风险,可能极大影响其社会交往或侵犯其人格权。

此外,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涉及个人信息自决权与信息流通之间的平衡,信息流通又关乎数据经济发展的效率和质量。由此可见,合理确定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边界至关重要。

“合理处理”应成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违法阻却事由

2017年,“两高”发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解释把信息主体是否同意,作为判断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标准。但在大数据环境下,逐一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难以在实践中操作。

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范围内对已公开个人信息进

行处理即为合法。笔者认为,“合理处理”应成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违法阻却事由。依据如下:

其一,法定定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保护的是公民信息自决权。未经同意处理信息虽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公民信息自决权,但从更高层次意义上讲,是为了保障信息在社会上的合理流通。因此,法律在合理限度内接纳此类行为。

其二,法秩序统一原理。民法或行政法上合法的行为不应认定为构成犯罪。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均将“合理处理”列为免责事由。因此,依据法秩序统一原理,对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允许的“合理处理”,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其三,兼顾双重目的。“合理处理”兼顾信息安全保护与信息有序流动的平衡,符合立法意图。对符合“合理处理”情形的行为,应免除刑事责任。

“合理处理”的范围认定

上文提及,“合理处理”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正当化事由,但何为“合理处理”,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却没有明确统一的标准。笔者认为,确定这一标准的前提是要区分自行公开

与依法强制公开。举例而言,个人在招聘软件上公开其个人简历,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个人照片,在婚礼网站上公开个人信息,都属于自行公开。法院公开裁判文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布企业相关信息,这些属于依法强制公开。

就自行公开信息的再处理而言,自行公开的主体一般为信息主体本人,其往往是基于生活、工作、娱乐等需求而公开的,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也没有放弃个人信息权利。故对自行公开信息再处理,原则上不能超越信息公开时法益处分所涉及的合理范围,即应尊重信息主体公开时的处分状态。对此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是信息处理要符合个人信息公开的目的。信息处理者对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不得违背信息公开时的最初使用场景与合理期待。当处理行为在主体合理预期范围内时,法益侵害风险也应在主体可承受的范围内。这种情形构成“合理处理”,可启动违法阻却事由。

不过,如果个人信息公开的目的无法明确,信息处理者应负注意义务,应合理、谨慎地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在这一问题上,可以根据信息

公开的平台性质、隐私政策,信息主体在被告知个人信息公开时的选择行为等因素进行综合推断。

二是处理方式要符合个人信息被公开时的用途。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时的初始语境应得到尊重,其后续传播以及利用不得超出初始语境。超越初始场景的处理,若使得信息流向了低风险场景,则不会增加主体被识别或侵害其私域的风险,可认定为未超出最初用途。若使得信息流向了高风险场景,则应当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否则属于超出初始用途,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三是未侵害信息主体的重大利益。信息主体在公开个人信息时就承担了一定的风险,这种对信息权利的让渡是有限度的,并非任由他人处理。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当控制在必要限度内,采用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所谓侵犯信息主体重大利益,指的是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可能损害或严重威胁自然人的生活安宁、人格尊严、人身权益、财产安全等公民重大利益。如果信息主体收集已公开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属于损害自然人的生活安宁与财产安全,系侵犯信息主体重大利益。

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规制应符合刑法谦抑性原则

就依法强制公开的个人信息而言,其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也是社会交往中所需要的。依法强制公开的个人

信息涉及个人权利的让渡以及信息流通的需求,系公共利益与个人信息法益相互平衡与妥协的结果。而对于信息进行再处理,也需要平衡二者的利益。依法公开个人信息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此时信息主体更多地让渡了个人权利,承担了较高的容忍义务。收集这类个人信息并再次提供,只是提高了信息流通的效率。退一步讲,即使没有收集并提供信息的行为,公众依然可以获取到上述信息。因此,这种处理结果未侵害信息主体的重大利益,属于合理使用范围。

概言之,若处理自行公开的信息符合上文界定的“合理处理”,且未被信息主体明确拒绝的情况下,此行为不构成犯罪。若处理依法强制公开的个人

信息未侵犯信息主体的重大利益,不构成犯罪。此外,单纯的合法获取、查询行为也不构成犯罪。合理确定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边界,是刑法谦抑性的体现。(刘珊)

提升事实归纳叙述能力促进公正司法

刑事案件事实直接关系案件定性、量刑及司法程序的公正高效推进,是法庭审理与案件处理的核心依据。事实归纳与叙述作为基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的基础性工作,因涉案事实复杂多样,尚未形成统一、详尽的指导规范。刑事检察实务中,部分起诉书缺乏独立判断与逻辑梳理,影响案件公正处理与司法公信力。

基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需以提升专业素养为基础,强化事实归纳叙述能力,以司法公正为目标筑牢法治根基,具体可从五方面着手。

基于亲历性审查,全面掌握涉案信息

事实归纳必须建立在对证据材料的全面审查与精准把握之上。办案人员需通过阅卷、讯问、询问、调查核实及听取各方意见等亲历性方式,客观收集案件相关信息。若审查流于表面,仅依赖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对事实的简单表述,容易导致对案情片面理解,进而在法庭辩论中应对失当。

例如,在办理故意伤害案件时的一个常见问题就是,忽视涉案纠纷发生的背景与原因,仅聚焦于直接冲突,这样的做法很可能造成事实误判。



今年1月,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干警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围绕规范法律适用,精准归纳涉案事实

在基层检察实践中,少数办案人员在归纳案件事实时混淆“日常事实”与“案件事实”,致使法律文书出现无关信息或重要信息缺失,影响案件办理质量。办案人员需要以刑法所确定罪名的构成要件为指引,从行为人的具体行为中提取核心事实及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将“日常事实”转化为法律意义上的“案件事实”。例如,在寻衅滋事案件中,需精准提取“多次随意殴打他人”“强拿硬要”等要件要素,并进行归纳。

秉持中立客观原则,避免主观臆断

事实归纳叙述应遵循中立、客观、理性原则,采用“白描”方式真实反映犯罪事实,杜绝主观臆断。语言表达需简练朴实,避免不必要的渲染修饰与个人情绪代入,涉案事实的叙述不记载无关的犯罪行为 and 动机。诸如“穷凶极恶”“罪大恶极”等带有主观臆断色彩的表述,严重违法司法严谨性,无法客观展现事实真相,应坚决摒弃。

注重精细化与逻辑性,突出重点事实

事实归纳需要聚焦细节,尤其对定

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事实需重点突出,避免表述模糊或堆砌无关信息。个别细节往往成为案件处理的关键。不能使用“琐事”“纠纷”“矛盾”等模糊词语对关键细节进行简单概括,否则,在庭审环节的法庭调查或法庭辩论阶段,诉讼参与人可能会因反复纠结案件事实细节而影响检察机关的刑事指控效果。例如,故意伤害案中作案工具的类型、来源等可能影响主观恶性与犯罪手段认定,进而与量刑相关联,需全面审查留存。同时,应按时间顺序或法律关系主次确定叙述逻辑,确保条理清晰。例如,诈骗案件需围绕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虚构事实行为、资金流向等核心细节展开,简化无关背景信息,强化叙述逻辑性与针对性。

运用法言法语,确保表述严谨规范

事实归纳叙述需严格使用法言法语,杜绝使用日常用语或网络语言,防止引发歧义。例如,盗窃行为应表述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而非“偷东西”,诈骗行为应表述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而非“骗钱”,故意伤害行为应表述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而非“把人打伤”。每一名检察官都应该以语言规范性保证法律适用准确性,提升文书专业性,增强司法公信力。

(董宽让 钟涛)



今年10月,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干警实地调研抗战遗址并搜集历史资料,推进抗战遗址“大同家园”保护工作。

深耕廉洁文化资源 打造“渭水青鉴”品牌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深耕青铜廉洁文化资源,紧扣新时代检察廉洁建设脉搏,打造“渭水青鉴”检察廉洁文化品牌,推动廉洁理念融入检察履职。

青铜铸魂,文化浸润滋养初心。该院将青铜“鼎铭自省、镜鉴清廉”精神与廉政建设相融合,提炼出“忠诚担当、明法守正”的廉洁精神。在线上开设“廉心说”专栏,录制《检察人的廉洁问答》微视频;线下建立廉洁

教育基地与走廊,打造沉浸式教育场景。

制度固本,监督执纪筑牢廉洁防线。该院构建“内部+交叉”案件评查机制,拓展公开听证等监督渠道;依托“青鉴课堂”开展学习,推进警示教育;开展“五个一”家庭助廉行动,筑牢“单位+家庭”监督防线。

矩阵聚力,品牌融合赋能实践。该院以“渭水青鉴”为核心打造子品牌矩阵:刑事检察“渭水明鉴”、公益

多措并举化解“判实未执”顽疾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聚焦“收押难”问题,扎实开展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清理工作,确保“应收尽收”。2024年以来,该院已监督推动收监执行9名罪犯。

数字赋能摸清底数。渭滨区检察院积极争取区委政法委支持,牵头召开专题会议,与公安、法院形成共识,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掌握审前未羁押人员

数据,看守所出入所人员数据等重要信息,排查梳理后,形成判处实刑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罪犯清单。

分类处理有序收押。结合罪犯未被收押原因、社会危险性等,渭滨区检察院会同公安、法院逐人制定收押计划表,做到繁简分流、循序渐进,并积极寻求上级检察院的指导、协调。对于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罪犯,及时协同公安、法院推进暂予监外执行程序。

全程监督筑牢安全。在病残等重点罪犯被收押后,渭滨区检察院会同看守所持续关注罪犯健康状况,全面评估风险,有针对性地完善预案。对于需要送监服刑的罪犯,积极与监狱等单位沟通,降低风险隐患,有效维护监管场所秩序稳定,做好“后半篇文章”。对可能涉及职务犯罪的线索及时向相关单位转交,以扎实履职守护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刘燕)

坚持精准发力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和实施,为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明确指引。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创新工作举措,围绕“司法护企、治理护企、服务护企”精准发力,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强化“司法护企”,维护公平市场环境。该院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在办理一起盗窃生产资料案件中,深挖资金流向,为企业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针对涉税等专业案件,建立专家咨询机制,邀请税务机关参与论证,提升办案专业性,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135”工作法 巧解企业急难愁盼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聚焦企业最关心的实际问题,推行“135”工作法,整合群众反映诉求渠道,优化检察服务方式,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

坚持党建引领一条主线。该院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打造“渭水汤”商“奉法护航”检察品牌,由党员带头办理涉企案件,持续为企业提供优质法治产品和检察服务。

设立三类“家门口”服务站。该院设立两个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和四个工作站,助力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成立驻商会检察服务站,选派检察官担任三家商会法律服务专员,快速对接民企涉检诉求。派驻检察服务中心进入高端装备产业园,围绕中小微企业需求建立4项服务机制,精准纾困解难。

温情救助守护妇女权益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开展多元化困难妇女救助帮扶工作,不断扩大救助面,取得较好成效。开通绿色通道。该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门窗口,并积极与各乡镇综治中心沟通联系,指导符合受案范围的司法救助当事人准备相关材料,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搭建救助平台。该院与区妇联建立联合机制,推动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2024年以来,双方已召开联席会议4次,移送案件线索8条,成案8件。

凝聚内部合力。该院在检察办案各环节和全流程构建救助工作内部衔

开展五方面检察履职。该院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及企业内部腐败等犯罪,在办理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案中,同步推进办案与追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对确实需要隔离提升经营事务的拘役人员,监督保障其每月的“回家权”。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查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搭建政商沟通桥梁,化解矛盾纠纷。在某医药公司非诉执行监督案中,检察官通过公开听证化解行政争议,企业被减免滞纳金,缓解了经营压力。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截至目前,检察官走访企业86家(次),开展法治讲座12场,提升企业法治意识。

(张玮)

温情救助守护妇女权益

接机制,案管部门在收案环节重点筛查被害人因困难妇女的案件,标注后移送至控申检察部门进行初核。各办案部门在审查环节主动核查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发现线索后及时移送控申检察部门。2024年以来,该院受理并办结涉困难妇女案件18件。

建立定期跟踪回访机制。对获得司法救助的困难妇女,在救助后三个月内,办案检察官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回访,建立持续观察台账,做好跟踪帮扶。此外,该院还充分运用检察开放日、检察宣传周、“两微一端”等,对司法救助的范围、标准、流程进行宣传,提升群众对司法救助的知晓率和支持率,扩大司法救助覆盖面。(薛俊儒)

每案“三评估”促事了人和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采取三项举措,不断完善矛盾化解机制。

以保护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参与人合法权益为核心,建立权利保障机制。完善告知制度,保障犯罪嫌疑人特别是在押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诉讼程序公开透明。注重保障被害人的知情权,及时疏导被害人的不良情绪。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促使办案人员和委托代理人之间顺畅沟通案情,共同化解矛盾。

以风险防范为重点,创立并坚持每案“三评估”制度。每案“三评估”制度指的是对案件是否属于速裁刑

事案件进行评估,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资源;对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从轻、减轻情节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变更强制措施,提出相对不起诉或轻缓量刑建议;对案件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合理制定应急预案,掌握工作主动权。

以被害人合理诉求为着眼点,探索完善刑事和解路径。一方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努力让双方当事人经济上达成和解,本着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的原则,促进案结事了。另一方面,耐心细致做好疏导工作,努力让双方当事人在心理上和解,避免矛盾升级。(高亮)